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職工董事吳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閔海濤先生、徐晉誠先生及李興建先生。

\* 僅供識別

##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4:00 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17 号大街 6 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世权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96 人，代表股份数为 305,754,1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67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303,300,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69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92 人，代表股份数为 2,453,4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95 人，代表股份数为 299,503,100 股 A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4079%；H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数为 6,251,037 股 H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99%。

##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1、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2、提案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结果逐一列示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提案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5, 219, 837 股（其中：A 股 298, 968, 800 股，H 股 6, 251, 03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8253%；反对 191, 200 股（其中：A 股 191, 200 股，H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625%；弃权 343, 100 股（其中：A 股 343, 100 股，H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22%。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 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徐辉律师、姚应晨律师为本次股东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